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建立与教学科研资源需求相适应的招生指标动态调整机制，合理分配管理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，制定本办法。

1、为了照顾导师的招生积极性，通过当年导师资格审核的导师每人分配一个招生指标。

2、剩余指标按照导师近三年的科研经费、科研成果等影响因子进行加权计算后分配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$导师指标=学院指标×\left（\frac{导师科研经费}{学院科研经费}×0.5+\frac{导师科研成果}{学院科研成果}×0.5\right）$

导师科研经费指近三年实际到学校名下科学研究经费数量之和。

3、为了鼓励优秀人才脱引而出，对于男38岁，女40岁以下（国家优青年龄标准）有突出科研成果的引进人才在招生名额的分配上予以适当倾斜。

4、每位导师招生指标最多不超过3个。包括直博生、硕博连读转博、普通招考（申请-审核制）方式招收的博士生。

5、近三年来出现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的问题论文，或出现博士生未报到注册情况的导师，减少招生指标。

6、未尽事宜，由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。